周官析疑

周官析疑卷之三十二

桐城方苞著
安州陳廷彥
同里劉古塘同訂
青陽徐諮孫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刑邦國卽下經用三典於三等之國葢以刑邦國之民若諸侯之不率者則九伐施焉非五刑所及也旣曰刑邦國又曰詰四方葢詰四方邦

國之用刑而不率三典者大宰以刑典詰邦國即此義也

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如酒誥羣飲汝勿逸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是也　加刑於新國平國亂國之上者明制在王朝布刑於邦國之時即別與輕重而酌其中也如無畫一之法以限之則邦國諸侯驕暴昏懦者或徇私任性以爲輕重羣儒謂刑邦國之諸侯誤矣

以五刑糾萬民

糾有約束之義示以所尚而不用命者刑隨之則如木之從繩而無不可矯正矣

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大宰官刑以糾邦治則所糾乃有位者司寇官刑以糾萬民則所糾乃庶人在官者

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曰野曰鄉曰國非以地別之以事別之也水土力役之政野刑也故曰上功糾力不孝不友不

睦、不婣、不任、不恤、鄉刑也、故曰上德糾孝、吏之作姦、民之爲暴、勢家之滅義、國刑也、故曰上愿糾暴、雖國中野外之人所犯鄉刑也、則以鄉刑弊之、餘刑皆然。　劉氏彝謂國刑爲典禮之刑、蓋據注以暴爲恭、不知義亦不可通、蓋變禮易樂、革制度衣服、則九伐之所施也、亂名改作、殺無赦者也、至於祭祀賓客序事以賢、卽小有過差、不宜遂麗於刑、且禮典不可云尙愿、失禮而有訶責、不可以爲國刑、羣儒以五刑附治教禮

政事五典義皆穿鑿難通王氏應電專以市言

國刑非也糾之者市官之外禁殺戮禁暴氏

等官皆有事焉

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

民罷於作業則必放僻邪侈而有害於人寘之

圜土欲其困而悔也施以職事欲其勞而思也

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

土者殺

使知改則終可安其生不改則無所逃其死姦

兇之民舍此無以革其心雖周公制法亦不得不出於此　反其鄉里而曰中國者使終不改則當屏之遠方也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

注造至也不至則是自服不直非也無論所訟虛實未有被訟而不自質辯者果自知不直而不至為吏者當致其人平其事而後可以息爭未有置而不聽者蓋造者作事之端兩造者各陳其致爭之由也書曰兩造具備則不可以至

訓明爰曰禁民訟者或事端微渺或曲直顯然則立使解散而不復致於朝也陳從王曰訟獄者多挾一偏之情與其證佐以求伸及各陳其事由各出其約劑則據證難捨立可解散故必合兩造兩劑然後聽之而不主先入之言徇一人之私則將不敢挾其一偏而致訟獄故曰以曰禁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訟是非可立決者也兩造具備則曲直可判矣獄遲久而後決者也或負財物或背昏姻其約劑有眞僞佐證有存亡未可以一言而決必致於獄然後其罪可定故所入加重又緩其期然

後聽之舊說以罪相證非也以罪相證無緣有兩劑若官司所守彼此爭執則各於其長訴之附於刑而後歸於士　臨川吳氏謂必入束矢鈞金則貧者無所赴愬未通考周官獄訟之法故也國中之獄訟鄉師聽之六遂之獄訟遂師遂大夫聽之公邑之獄訟爲邑者聽之市及門關之獄訟市師及質人聽之附於刑而後歸於士都家之獄訟都家之士與其長成之大者方士達之小者方士主之又有肺石以達惸獨老

幼尙慮其無所赴愬乎其造於大司寇而求伸者必事久變生情有詐僞辭無佐證雖具兩造而無所徵雖執兩劑而未可憑如書所謂單辭記所謂有旨無簡者是也古之聽獄訟者意論輕重之序而刑故無小辨法而不信則刑之辟藏而不信則刑之故使入矢以明直入金以示信重與之要而不肯息則視常法必有加焉所以使不直不信者懼罪之重而私伏故曰以禁民訟以禁民獄也其或聽之而終不得其情則

又有盟詛之法而徵之以鄉里臨之以鬼神蓋聖人親歷情僞之變法有所窮不得已而立法外之法以警人心明天理吳氏不究其端委而勇於立異過矣　方道章曰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謂兩造兩劑之不具者禁之使不得訟獄也若兩造兩劑具備則有地治者與質人司約立聽而立斷之非大司寇所職也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

張自超曰此此曰未麗於法則圜土之罷民爲巳麗於法者可知矣圜土之罷民曰害人是質有被其害之人此曰害於州里則頑囂酗肆爲州里所患苦耳

重罪旬有三日坐朞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五家以近相保此更遠及二千五百家之州何也五家相保使糾察於平時也其過失邪惡尚

未形故曰有罪奇衺則相及嘉石圜土之罷民則過失邪惡已成矣懼其暫求自脫而不能後非比偶之民所能制也故使其有司任之閭胥里宰實掌撻罰任之而不改則鞭朴加焉傲很怙終可復於州長而投竄之故不曰保而曰任蓋使有地治者任其責耳必如此然後邪惡之民無遁情若以任爲相保之義則二十五家之里民不能相保況二千五百家之衆哉自州邑者於鄉擧大於遂擧細也

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長弗達者立于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王而罪其長

斷獄弊訟者大司寇也乃散見於羣士而本職無列焉何也圜土嘉石所以禁於獄訟未成之先而閉其徑塗鈞金束矢所以謹於疑獄疑訟而防其變詐肺石以達窮民又所以警有地治者與職聽之士而懲其枉橈也蓋使民無訟其本原固在於皇建有極章志貞教而止惡於未

萠明清於單辭董正諸司乃大司寇之職至於職斷不失則羣有司之事耳此本職無一言及於獄訟之義與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刑典每歲和布不惟科條有增損即諸侯之國有由新而爲故既亂而復平先平而後亂者其典之輕重必隨時變易乃得其中也

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

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邦之大盟約有或背之則征討必行六官皆有事焉故竝藏其貳又使邦人及諸侯知所約之必不可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此侯國有爭訟非九伐之法所及也故以邦典定之如疆場之爭則所犯教典政典也昏婣相負則所犯禮典也川防之閉縱則所犯事典也

本無輕重一定之法必隨事而酌定之。卿大夫之獄訟以八法斷之者官職之不舉官聯之不會官常之不脩官成之不守官法之不遵官刑之不當官計之不實國有常刑也若卿大夫而有土地財物之訟亦當以八成弊之　王氏應電曰或謂邦典即大司寇建邦之三典邦法即小司寇之八辟麗邦法邦成即士師掌士之八成此似是而實非也三典以刑邦國之民非所施於諸侯八議通乎上下豈止於卿大夫八成

以斷庶民之獄者爲多而士師之八成則以弊姦慝而非以斷獄訟不若舊說爲安

大祭祀奉犬牲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

既總言大祭祀又特舉禋祀五帝蓋凡祭祀之戒誓大宰小宰掌之司寇不涖惟祀五帝即事於郊野其事尤嚴故兼使刑官之長涖之與小司寇及士師職皆特舉祀五帝蓋刑官之正貳及攷皆從而蹕者又其屬聖人慮事之詳如此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

此職及太宰皆納亨後繼言祭之日則納亨非謂亨牲也按特牲饋食禮祭之前夕宗人視壺濯及豆籩然後視牲舉獸尾告備舉鼎鼏告絜請期牲與鼎同時而告次日乃殺牲則納亨爲納亨牲之鼎鑊明矣蓋祭前一夕之事終於納亨曰納亨前王則知視濯視牲王皆親之矣太宰納亨贊王牲事在視滌濯之後而小宗伯省牲在視滌濯之前何也小宗伯乃省牲非[illegible]也

蓋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於五官使共奉之小宗伯之職也前期小宗伯省其當否祭之前夕王出視牲然後五官共奉之舉獸尾以告備舉鼎鼐以告絜耳

大軍旅涖戮于社

觀此則知古之軍法雖臨陣對敵有不用命者亦執而歸於士師使羣士聽其情僞其罪然後司寇涖戮於軍社也蓋大宗伯不與軍事大司馬巡聎六軍而不帥師則大司寇必爲軍帥而

戰之日不得涖戮於社明矣將在軍雖君命不
受而不得專戮何也軍刑至重恐倉卒中或過
出無心或情有抵冒故必歸於士師明徵其辭
而後司寇涖戮先王以哀敬之心制刑辟惟恐
其或有枉橈也凡軍旅鄉師戮其犯命者所治
胥徒役輂輦其犯命者戮不過鞭朴士師禁逆
軍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則附於五刑者皆掌
焉至大司寇小司寇所涖則必斬殺之刑其餘
刑則士師涖之也蓋凡斬殺刑戮乃掌戮專職

而士師又曰戮之則從司寇以治人辟而餘則則自治可知矣。春秋時軍帥亦不專刑殺而聽於司馬鞌之戰韓厥將斬人郤克將救之是也至唐李光弼河陽之戰羣帥少却即趣左右取其首乃危急存亡之秋非此不能使人致死功雖奇非常法也漢唐以降軍帥權重得先斬而後聞積威所劫雖挾以叛逆不敢不從然後知軍刑必歸於司寇政有本統乃萬世無弊之道也此亦古者軍將即用六卿之證若王不親

行則小司寇涖焉

小司寇

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

司徒掌萬民而使刑官致之者三者皆國之變事以刑官涖之則進而陳其憸謀退而動以浮言者不禁而自戢矣其不以大司寇何也其職擯而敘進以傳語王與六卿並聽之秋官之長不得獨大其列而爲擯也

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臣莫尊於三公故北面以答王親民之官莫尊於州長故帥百姓而位三公之後若鄉大夫則六鄉也雖監臨六鄉而不與民治宜西面以帥羣臣觀此而鄉大夫以六卿攝鄉老以三公攝益明矣使別設鄉大夫而非六卿則帥百姓者宜鄉大夫而不宜以州長注疏乃謂鄉大夫在

公後義不可通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

乃弊之讀書則用灋

羣士士師所議既附於刑小司寇復用情訊之

記所謂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也書者所

專犯法之由即獄辭也讀之而囚無不服衆以

爲宜然後法可用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

注引春秋傳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於

王庭、明國君不坐獄訟、使其臣代之、若大夫自有獄訟、亦不躬坐、當使其屬若子弟代之也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掌囚掌戮職、凡有爵者、皆刑殺於甸師氏、而小司寇及甸師職、獨舉王之同族、何也、其決本爲同族設、而有爵者視焉、故司寇甸師職、第舉其法之所自始、而掌囚掌戮職、乃並詳其事之所兼及也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

呂刑惟貌有稽以色包耳目辭氣此以聲包色氣耳目也蓋或貌變或聲變則餘必從之聲以辭言而辭不足以盡聲不直而巧辯者辭雖不屈而聲必有異則聲聽乃色氣耳目之樞紐也

以八辟麗邦灋附刑罰

邦法中本無此八議之法故以麗之既曰麗邦法又曰附刑罰者以八等人之刑應末減者耆於邦法之中弊罪將得權衡其彼此之輕重低昂而附之於刑罰也

三曰議賢之辟

賢而犯於法者、如僨軍喪邑之類、或屈於事勢、而非其罪也、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三訊益用而要以民爲斷者、所訊取於民乃其情之實也、蓋民之所共白而以爲可宥者、未減可也、其不可宥者、則權其情罪之輕重而施上服下服之刑、即呂刑所謂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也、司刺言三刺三宥三赦而此不言

赦者凡宥必酌於民言若幼弱老旄惷愚之應
赦者不必訊於民而後得其情也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
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周官登於天府者四民數則冢宰司會貳之者
以制國用也內史貳之者執國法國令之貳以
逆會計也賢能之書獨內史貳之者以詔王廢
置爵祿也盟約之書六官皆貳者邦之大盟約
若有畔者則禮樂征伐不行於天下六官皆有

責也大史內史司會復貳之者大史掌約劑內史掌八柄其有會同征伐則財用計要司會之所職也獄訟之登不書其貳者自鄉遂都鄙之吏達於羣士羣士達於士師小司寇訊而弊之大司寇聽之士師受中而致於下書之者不一而足矣第登中於天府以示罪背天討而無事復書其貳也　三年則天道凶豐之數至此齊矣公私出入之經上下可較量矣民之少者則已壯未老者則及老矣故大比之而凡受田歸

田之令或征或舍之差耕三餘一之法民數有稽則國用可制也　古者四民之中農居八九其餘男女貴賤無一人不在九職所任之中故計民數即可以制財用後世遊民衆多凡賦皆出於田故陸贄論兩稅之弊謂先王制賦以丁夫爲本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植產厚其徵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窳怠蠲其庸則功力勤自明以來百工之役丁夫之役皆歸田

畝而千百萬游民終其身無一口庸於公無絲粟入於國於先王懲游惰恤農重穀之道若背馳矣

凡禋祀五帝實鑊水納亨亦如之

注以實鑊水在納亨之前謂洗解牲體似未安蓋鑊非一或以焞水或以亨牲此實鑊水蓋焞水之鑊以備王與尸之盥及沃牲去毛之用二事必異鑊及納亨則所實惟亨牲之鑊耳割牲事褻故使內外饔執之而小司寇實水以致敬焉益

鑊水者士師其職曰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鑊水則不得專主亨牲明矣謂洗解牲體則失之愈遠（牲去毛以熱湯既體解則實於鑊而後加水）

大賓客前王而辟

朝覲會同大司寇前王此不曰朝覲會同而曰大賓客何也蓋正舉朝覲會同之禮其事特重且或舉於嶽狩及會師之地故必大司寇親之小司寇前王則饗食燕飲行於廟及寢者故以賓客言之

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

大司寇職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小司寇職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何也曰國則事在國中曰邦則迫乎畿內也賓客而外凡視學養老告朔弔臨蹕於國中者皆小司寇命焉朝覲會同而外凡用事四郊省耕省斂以及巡狩征伐王親在行蹕於畿內者皆大司寇命焉故並以凡該之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

進退之

民之夫家老幼衆寡、鄉師遂師鄉大夫遂大夫、既以歲時登之稽之而復設司民於秋官、以登其數至獻數於王、則不以司徒而以司寇者。必服教而不罹於刑。然後爲天民之良。王始得而有之也。

王氏應電謂上經大比登民數一節、當移屬於此、此非也、司民定祀於孟冬、故三年大比之民、數亦於是日獻而此所獻、則每歲之民數耳、三年大比、此息耗之數多。可定國用之大凡。

故曰制每歲而計之、則息耗之數少、故曰以圖國用而進退之。且上經言制國用、並未及祀司民何爲移屬於此哉、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

獄已成辭而附於罪者、歲終則總計其數訟之可立決者則遂斷之也、　王氏應電謂下經命其屬入會乃致事、當繫於此、而以小司徒比證非也、小司徒考治成正要會一時之事耳、而此職則非一時之事也。獄訟弊於夏正之十月、則

民得役公旬營私室以終歲事而自羣士之外凡所屬羣吏必至夏正之正月然後一歲之事始畢而可致也蓋天地二官所考之治成所受之要會其事大抵相連故可同時而考之受之秋官之事紛雜而各不相蒙故於歲終專弊獄訟於正歲乃會庶事所以專一而致其詳耳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

小宰職曰觀治象之法見不獨縣其象并書其

法也小司徒職曰觀教法之象互文以備其義
也此職曰觀刑象義具於前則文可省也小宰
小司徒職曰徇以木鐸此變文曰令何也曰徇
者義主於警其人曰令者義主於達其語也天
官之屬皆在國中地官之屬鄉大夫卽六卿都
鄙之長則王子弟公卿大夫也遂及公邑吏雖
不在國中而總其事者有載師閭師縣師均人
土均之屬皆親觀教法故義主於警其人秋官
之屬自鄉士而外治在郊野都鄙勢不得盡去

其治所而觀象於國中故義主於達其語也曰令則可以該徇曰徇則不可以該令

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大司寇既縣刑象於象魏小司寇復令布縣何也縣於象魏以示國中之民及民之有事於國中者而不能徧也故正歲小司寇又令羣吏宣布於四方而各縣於所治之地與大司徒正月縣教象於象魏而小司徒正歲又令羣吏憲禁令同惟小宰無正歲復縣之文蓋治象之法皆

不出於宫庭及國中旣帥羣吏以觀之又布於邦國都鄙則官守其法民從其令無事更表縣於其地矣若刑之科條教之禁令必家諭而戸曉安得不表縣於其地而使親民之吏更爲宣布哉小宰獨以宫刑憲禁於王宫亦此義也小司馬及司空之篇雖亡而依類以測之則師田之禁令皆及時而後行小司馬宜無正歲憲禁之事司空掌城郭溝池道路作宫室車旗衣服無時無事不有禁令義當表縣知然者以禮典

一成而不變則春官並無和布縣觀之法也

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惟地官秋官有入會致事之文者惟二官用財紛雜而纖細必各會之以入於冢宰若禮官政官所用之財則各有經式冢宰司徒之屬共之不必其官自會也惟二官之職事積日累月而成其案牘或因於前其得失有攷於後故歲終致之而後冢宰聽焉若禮事軍事則時過而事畢無可致也　士師職正要會在歲終憲禁令

在正歲則此經宜在登中於天府之下錯簡也

周官析疑卷之三十三

士師

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

曰五禁之法者、其法掌於士師、而遵法而施禁者、則六官之司旅也。備爲之禁、使民知少有傾側、則陷於刑罰、而謹稟以協於中、是謂左右刑罰也。

一曰宫禁

曰宫禁、則凡事在宫中者皆具焉、不獨閽人所

掌也、如宮正比次舍則去守者有禁矣。糾德行、則奇衺者有禁矣。稽功緒、則淫怠者有禁矣。秋官禁暴氏司奚隸之聚而出入犯禁者有戮、又其顯著者也、至宮中之火禁、則宮正脩之、國中及軍旅則司烜氏掌之、國失火野焚萊、則司爟掌之、蓋一事而通乎五禁焉。萍氏之幾酒謹酒亦然、餘可類推、

二曰宮禁

朝士職慢朝錯立族談、乃宮禁之行於宮中者、

司市命夫過市之罰、乃官禁之行於國中者、至官正職所謂去守、宰夫職所謂失財用物辟名、則入於官刑非禁之所及也、

三曰國禁

凡司市所禁、皆國禁也、而郊野都邑亦用之、司門幾出入不物、及財物犯禁者、其法聯於關市、戴記王制郊特牲及月令所列法禁、皆可以是推之、

四曰野禁

山虞澤虞林衡川衡廾人迹人囿人所禁、專行於野者也、野廬氏蜡氏萍氏脩閭氏所掌、野禁爲多、而賓客祭祀之禁、則通乎國中、司隸守王宮之屬禁、而兼及野、舍餘可類推、

五曰軍禁

銜枚氏禁無囂、本軍禁也、而通乎野之田役、禁嘂呼歎嗚歌哭於道者、本野禁也、而通乎國中、至尙書費誓所稱、春秋傳侵官失官離局亂行、乃軍禁之大者、而不見於經、豈四司馬之職亡、

而今無考與

昔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刑則大司寇縣於象魏使羣士縣於所治而已禁則書而縣於門閭使婦人孺子皆若耳提而面命焉所以犯禁而麗於刑者寡也猶司徒之教法令羣吏縣於所治之國而已而辨穜稑之種與其所宜地則使司稼縣於邑閭皆聖人知周萬物之明法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

以誓言之、費誓則戒之於、先秦誓則以戒於後、
以誥言之、大誥則戒之於、先多士多方則以戒
於後、故曰以先後刑罰
四曰糾用諸國中
祀五帝、大宰掌百官之誓、小宰掌七事之戒、其
以令百官府五官之貳正歲各帥其屬而觀所
縣之法、所以糾庶官也。邦有大事、宮伯作上庶
子大司樂合國之子弟、春入學合舞、秋頒學合
聲、所以糾庶士也。小司寇致萬民而大詢、所以

糾庶民也。皆國中之事、野外亦有糾而專言國中、舉其大者多者、

五曰憲用諸都鄙

對國中而言、則都謂小都大都、鄙謂鄉郊公邑甸稍也、小司徒令羣吏憲禁令、小司寇令羣士宣布於四方憲刑禁、蓋通鄉郊公邑甸稍縣都皆縣之、誓用於軍旅者、賞罰用命不用命、必出矢言使知必行也、誥用於會同者、宣諭以禮義、然後衆志可通也、禁用於田役者、田狩能而艷

利役惜力而冒功最易犯令也國中用糾者其民聚可合致而申警之也都鄙用憲者其地遠必分布而表縣之也曰用之於者以事言也曰用諸者以地言也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族師之法八閭爲聯止於二族而此經並舉州黨何也五族爲黨黨之奇族有合於別黨者矣五黨爲州州之奇黨有合於他州者矣至於鄉

而數無奇零聯無外合故曰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也族師職曰相保相受者所以教相受之人使之相保而篤於恩義也此職曰相安相受者所以糾所受之人使之相安而止其衰惡也族師合聯軍政也故刑罰慶賞合八閭而相及相共此職言追胥之事則相及相共者多寡無定數故第曰以施刑罰慶賞而不限以八閭也

三代盛時諸侯軌道兵革不試故坐作擊刺寓於四時之田慶賞刑罰寓於追胥之比蓋軍

政不可以無警而弛民氣不可使久安而怠也

掌官中之政令

諸官之司惟此曰掌官中之政令何也宰夫所掌則通六官之事鄉師分掌其鄉肆師則掌禮事之小者以佐宗伯惟士師則獄訟之上察其辭以詔司寇獄訟之成致其令以付羣士凡官中之政令無不待之以定由之以達者故特文以著之

掌士之八成

曰士之八成、所以別於小宰之八成也、八者舊獄、載在刑書、具有成法、羣士守之、如春秋傳魯盟臧紇、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是也、

一曰邦汋

春秋傳、鄭伯來乞盟、蓋汋也、注汋血而與之爾雅、井一有水、一無水、曰瀱汋、集韻、汋挹取也、其諸聚斂掊克之臣、浚民之生、以斲邦本者、故列於邦賊邦諜之上與

六曰爲邦盜

注據春秋書盜竊寶玉大弓、故以竊寶藏解之、但如竊邑外畔殺國之大臣懿親、及凡竊財貨者、皆盜也、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灋治之

其歲之禐有等差。其地之民有衆寡。其民之困有淺深。其財之用有多寡。其事之施有緩急。故曰荒辯之法。

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移民通財、地官所掌、而又使刑官合之者、移民

則慮有顚越不恭暫遇姦宄者通財而使刑官董之則富者知必償而無匿財矣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

燕出入偶以遊讌出入也恐奄寺或導以邪僻及姦宄刑人竊發故使刑官糾之且示王不當數遊讌也若宮中燕出入必從則無暇理邪之刑禁矣或以燕爲燕諸侯則下經諸侯爲賓蹕於王宮已該朝覲及燕饗　蹕以禁止行者辟則開道而使辟於旁故宮中廟中則辟王燕出

入則辟

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鑊水

小祝職大祭祀沃尸盥小臣職大祭祀沃王盥鬱人職凡祼事沃盥而祀五帝之沃盥獨以士師共之其鑊水則小司寇實之士師爲之豈非以即事於郊野刑官之正貳及司皆前後左右於王以致其嚴而因使共近王之職事與　張子曰節服氏郊祀有尸不害爲稷尸用此推之

凡有尸者皆人鬼也此經祀五帝有尸五人帝

之尸也、社稷有尸、社與稷之尸也春秋傳、晉祀夏郊、董伯爲尸、鯀之尸也虞夏傳、舜入唐郊丹朱爲尸、嚳之尸也、儀禮周公祭泰山、以太公爲尸古者、嶽瀆配公侯、國語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其守爲神、汪芒氏之君守封偶之山者也、春秋傳臺駘汾神也、則亦爲人鬼之尸明矣、五祀有尸、行神則世傳爲黃帝之子、中霤門井戶竈、必始爲是者也、若迎猫迎虎、則或以木禺貂靈記亦未言以人爲尸、由是言之、非人鬼無尸

決矣

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

其屬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訝士也旅帥卒長卽

鄉遂公邑都家邦國之有地治者羣士卽平時

斷獄弊訟之監司也必與羣士偕然後無事而

中禁則其令明有罪而傅刑則其議當

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士師先令正要會然後小司寇命入會小司寇

令羣士憲刑禁則士師帥而憲之易刑禁爲禁

令者、刑則大司寇所布、而小司寇令羣士縣之者也、

鄉士

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掌國中、其治所在國中也。四郊之獄訟、鄉師聽之、而後達於鄉士、國中之獄訟、則鄉士自受之。國中四郊之民數、則並掌而糾戒之。鄉士八人、注謂四人各主三鄉、恐未安、豈二人主國中、而六人各主一鄉、中士則四人主國中、而十二

人分主六鄉與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

既曰聽其獄訟又曰辨其獄訟者、聽之以探其情辨之以附於法也凡爭訟之附於刑者歸於上則不附於刑者鄉師遂大夫之屬已聽斷使解散矣其附於刑者、士又聽之察之辨之旬而後政於司寇、其死刑則又別異其要加審慎也、

職聽於朝者司寇弊訟斷獄羣士皆在、各麗其法獻其議、而士主六鄉之獄訟者、則鄉士也、遂士

已下皆然、 春秋傳使王叔之宰、與伯輿合要
王叔氏不能舉其契、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
麗其灋以議獄訟
遂士縣士、治在郊野、而曰羣士司刑皆在、何也、
遂士縣士各以所治職聽於朝。方士各以所治
上於國則不期而會者日無慮矣。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古者司寇行戮、君為不舉、故必累犯法者同日

而刑殺也、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

大祭祀、喪者不哭不敢凶服禁也、氾埽反道鄉爲田燭令也、大賓客誅相翔者暴賓客者禁也、守涂地者聚㰖令也、餘可類推、

遂士

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

遂士掌遂之獄訟而治所則在四郊也、遠郊乃

六鄉之地、而遂士居之者、近於遂。則民隱可聞。不遠於國中。則獄訟易達也。鄉士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者、鄉大夫不與民治。故鄉士自糾戒也、遂士縣士、則各掌其民數而糾其戒令。蓋戒令其民。遂大夫公邑吏之職也。遂士縣士特糾之耳。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于其遂肆之三日

刑殺於郊者、就遂士之治所也、肆各於其遂者、

與衆棄之以懲其未也、

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

斷獄訟惟刑官咸在公卿大夫不與。必王有欲免之人乃令會其期、

縣士

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

此職掌公邑之獄訟、縣師掌稍縣都之賦貢而、

皆以縣名亦明公邑都家邑雖大不得過二千

五百家也、知此職所掌惟稍縣置公邑之獄訟

者、甸之賦貢役事皆兼掌於遂吏遂師於徵遂

之財征外、別入野職野賦遂人於致六遂之喪

役外、凡事致野役、遂大夫於令爲邑者會政致

事外、戒凡爲邑者之功事、皆以兼公邑故也稍

縣置公邑之獄訟、並以三旬而上、則甸之公邑

以二旬爲期而兼掌於遂士明矣　縣置公邑、

去王都遠矣、而期以三旬、蓋惟恐保伍地傳牽

連而失業也秦漢以後大州壯縣以數百里之獄訟而決於一人惟大盜死刑功令尚有限期其餘戶婚田土之訟有頓於州縣踰時經歲而不決者矣況郡守監司乎是以前賢謂一州一縣之獄訟非分其任限以期不可治也

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

公邑去縣士治所或三數百里刑殺於縣士之治所而肆之於其邑不勝其擾矣遂之刑殺就郊而肆之各於其遂以遂本近於郊耳此職曰

各就其縣、肆之三日、明就其邑而刑殺。因肆之、與遂之刑殺就郊異也。其不曰邑而曰縣者、公邑本以縣名、春官司常夏官大司馬皆以縣鄙名公邑。但二十五家已上皆得名邑、言邑則疑各就其閭里、言縣然後知所就乃邑宰之治所耳。

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

不曰邦有大事、而曰邦有大役、何也。大祭祀、大喪紀、自六遂無及焉。惟賓客軍旅所道經、則遍乎畿內。然其入也、必近王都而後禮事繁。其出

也蹕鄉遂則事益簡野廬氏掌道治遺人委人共委積薪芻公邑都家不過埽除道路守塗者聚欜而已故自縣士而下不復言邦之大事蓋賓客軍旅所經無所爲聚衆庶之事也惟役事則公邑與鄉遂畧同而諸官無明文故於此特見之其不言致衆與役所致何也遂人職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則致衆者遂人也又曰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則致役於司

徒者亦遂人也遂人職惟大喪稱六遂之役則野役兼公邑明矣縣士

蓋兼掌其禁令耳以其爲刑官之屬故獨掌禁令而政治不與焉

方士

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

不言掌其民數者其數自有都士家士掌之康成謂民不純屬王非也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都鄙夫家九比之數司民歲登下其死生則刑

殺所減之民數、鄉士遂士縣士歲以致於司民。

而都家之士、亦歲致於其長、而以達於司民、可

知矣　鄉士遂士縣士、皆聽其獄訟、察其辭者、

鄉遂公邑之吏、雖以獄辭上。而未成議附法也、

故親聽其獄訟、而察其所上之辭。都家之獄訟、

則已成議附法矣故第聽其獄訟之辭而不復

親聽其獄訟也死刑之罪、獨曰辨者、以未嘗親

聽其獄訟辨之尤不可以不審也　易氏祓謂

第上獄訟於國、不必職聽、非也、羣士司刑皆在、

而方士反不在乎蓋都士家士隨時而上獄訟之辭於方士方士聽之苟有未當必復下於都家核察而明辨之必的然無疑乃上於國也縣士所掌公邑在縣鄙者亦限以三旬而方士所掌在稍地者寬以三月正以不親聽獄訟而聽其辭必遠其期乃有往復駁議之際耳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獄訟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不曰聽獄訟而曰聽其成者鄉師遂大夫遂師職皆曰聽其治訟蓋以獄情直達於士而不自附其法也都家各有士以掌獄訟必與其君定議附法而後上於國故變文言成所以別於鄉遂公邑之未成者都家之獄訟蓋質其成而犯者不與之俱故方士第聽其辭司寇第聽其成書其成而已蓋民訟以地比正之慮牽連佐證者困此失業也　方士不言職聽於朝何也司寇聽其成蓋獨聽方士所上之獄辭而未嘗聽

其獄訟也則方士不得曰職聽於朝明矣不言
刑殺及肆之地何也曰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
獄訟者則各就都家邑宰之治所可知也不言
方士之治所何也曰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聽
之則方士待其治於國中不待言矣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不舉邦事而曰都家之大事何也專地與民雖
王朝徵役亦止爲都家之大事而其長又自有
祭祀喪紀城郭溝池浚築之役故以都家之大

事包之

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此縣師職之錯節也都家各有邑宰其上有五大夫兩卿以佐其長脩法而省之以行誅賞長及兩卿之事耳不宜以屬方士方士所掌不過都士家士所上獄訟之辭其他土地人民之數賦貢師役之稽承祀興賢之典讀法施禁講禮厲俗之宜皆不與聞何由遙制而脩之省之以獨斷其誅賞乎惟公邑則其地狹其吏微無專

制之長官故賦貢役事則兼攝於遂師遂大夫獄訟則兼攝於縣士軍政則兼攝於縣師而縣師掌地域夫家田萊畜聚以作衆庶則賦貢役事之達於遂師遂大夫一切治教之施於邑宰者皆可省之而得其概矣故使縣師脩縣法省吏治而行誅賞焉

凡都家之上所上治則主之

都家所上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方士自主聽斷注謂告於司寇聽平之非也既曰三月而上

其獄訟於國司寇聽其成而復設此文何義哉蓋鄉師遂師遂大夫公邑之吏皆王官也故獄訟之小者俾得自決都家小獄訟雖其君與士共成之而必取決於王官然後政有本統或謂上治猶上計不專指小事主之謂據所上治廉察都家士之能否益詳矣計羣吏之治者冡宰也獄訟之當否司寇聽其成書其名以待考覈則非方士所得主明矣

訝士

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邦國

春秋以殺大夫爲亂王法則士民之死刑皆邦國所專決也設倒行逆施以賊賢害民何以制之故設訝士以掌四方之獄訟使司政典獄者有所忌也然六服廣遠王官遙制無由得其情實故據其所上獄辭而察之其有刑罪不相附者則諭之使更平反焉

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

有治於士宜兼士民枉橈而訴於王朝者注專

指邦國之吏讞疑辨事、尚未該、

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必往而成之者、就其地。然後可以刺羣言、得情實也。

有治則贊之

刑官中言治、皆指獄訟、羣儒以爲有朝享之事、爲通於王、此大小行人之職。與訝士無涉也。蓋其國之僕隸輿臺有過失爭訟者、以在王都。不敢擅自治。故以聞於訝士、而訝士佐治之、

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邦之大事、不獨軍旅大役、將田、皆聚衆庶、誓禁不及賓客。恐其徒有犯者。故使訝士讀而爲之備。

朝士

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

射人、小司寇、朝士、所掌朝位各異。互備也。射人

所掌、因射而朝之位也、孤卿大夫列於左右、故諸侯來朝而與射者、從三公北面以答王、羣士卑、不在列、小司寇所掌大詢於國民之位也、故羣臣、羣吏分列左右、而州長及百姓從三公而面王、朝士所掌、則其事宜與外諸侯定謀者、羣士從孤卿大夫之後、羣吏從公侯伯子男之後、內外之別也、蓋必各舉其一、而法乃備、義乃明、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以鞭呼趨且辟、所施於庶民徒隸也、慢朝錯立

族談惟此職見之亦以有羣吏萬民若司士大
僕所掌常朝則禁地肅清儀皆素習無所用此
禁矣　祭祀朝覲喪紀皆宜呼辟不獨大詢爲
然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
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大者公之官收之以待求索也若雞豚劍帶之
細過時而不索則失者已棄置矣故使得者私
之曰庶民私之者設士大夫得獲亦不私而貯

於官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獄辭朝上郎夕可斷而羣士職聽於朝必各限以期日者不惟容其辨察乃懼或枉橈聽其人赴訴而自申列也若過期而後至則恐別生變詐而事端無窮故以不治絕之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同貨財即士師職所謂凶荒令民通財也天災

流行令民同貨財以相濟而以國法行之爲責其償其息則富者樂於出財而民常不困矣犯令謂多取息與能償而過期不償者士師令之期士又令之犯者加刑罰焉所以使出者無顧惜而貸者不敢背也先鄭謂司市爲節以遣之凡商賈皆以節行不必同貨財也

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

此謂身亡而親屬執傅別以責者蓋或妻子款弱或族屬疏遠狀其不知故抵冒也若轉責使

人歸之則必別有契約佐證而無從抵冒矣地

傳謂傳別有士人佐證者小司徒聽民訟所該

者廣獨以其地附近之人正之不必有傳別故

曰地比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

春秋傳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

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又羅與盧戎兩軍之又

鄭子罕宵軍之並以攻為義不曰剽掠而曰軍

者聚徒有兵異於刦竊之盜

凡報仇讐者書于士殺之無罪

若仇在本國既書於士則有司者當治之（比閭之法相保相受有辠奇衺則相及在本國必無逃隱）不宜聽其私殺矣蓋仇在異國將往報之先言其情於本國之士士聚得其實而書之他日殺仇於異國而自首其情則異國之士得訊於本國而釋其罪此王禁也通天下而統於王故有此法

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貶謂刑從末減也札喪以札而死亡者衆也蓋荒札則比屋皆然鄉鄰族姻莫能相救其罪不至死而附於刑者或一人繫獄舉家無告則無罪而死於荒札者多矣寇戎相逼不能守禦則其禍更烈故或降其等或緩其期俟既定而後斃獄焉其曰慮者刑罪中有情不可恕或幷無家累及不能守禦者必使親民之吏殫心以究鞫之非概行寬釋也

惟呼趨且辟及禁慢朝舉委朝之人民器物爲

朝士本職其餘諸士聽治之期收責同貨之令禁寇復讐之法荒札寇戎刑貶之憲乃刑章之凡非外朝之法也其不列職於士師而於朝士何也凡獄之成皆聽於朝司寇士師羣士無日不有事焉國中鄉遂公邑都家邦國之吏民無日不有事焉故以朝士掌之俾有司惕然於耳目之衆著而無私徇也俾吏民曉然於憲典之有常而無妄干也